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網紗里省北路40巷2弄15號

電話：(08)886-23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0, 70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0~63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5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 67~68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 69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6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協 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夏都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夏都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夏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夏都集團自民國 108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

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夏都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夏都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二所述，民國 108 年度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各為 521,019 千元及 220,702 千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 69% 及 29%，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透過旅行業者訂房產生之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因與各旅行業者合作條件不一，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將旅行業者訂房產生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二、取得來自旅行業者訂房產生之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明細，抽核相關交易文件，包括旅客登記卡、櫃台帳單、旅行業者對帳計算表及合約條款等，藉以測試收入之真實性。
- 三、抽核期後向旅行業者之收款記錄。

其他事項

夏都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夏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夏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夏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夏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夏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夏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夏都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

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夏都集團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4,958	4	\$ 101,709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0,851	4	96,30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31,268	1	38,595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	-	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九)	10,372	-	19,07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944	-	12,39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0,799	1	9,584	-		
1410	預付款項	13,552	1	14,8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2,932	-	1,0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5,676	11	293,571	1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11,000	1	11,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二九及三十)	1,214,104	48	1,241,276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三)	91,091	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541,153	21	541,153	2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十五及二九)	385,915	15	433,569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3,588	-	3,082	-		
1952	改良及擴充基金 (附註四及十六)	2	-	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4,314	-	3,6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1,167	89	2,233,767	88		
1XXX	資產總計	\$ 2,526,843	100	\$ 2,527,3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30,000	1	\$ 6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28,965	1	39,942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20,219	1	25,191	1		
2150	應付票據	24	-	40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九)	27,414	1	30,30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九)	90,000	3	97,22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8,494	-	5,5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18,584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121,925	5	113,49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及二九)	66,117	3	68,152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1,742	16	440,224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195,806	8	231,66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118	-	1,1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66,468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8,519	-	9,17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	-	3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2,211	11	242,311	10		
2XXX	負債總計	683,953	27	682,535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1,115,229	44	1,115,229	44		
3200	資本公積	170,663	7	170,66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136	6	142,02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2,747	8	196,77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90,683	4	91,365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7,566	18	430,164	17		
3400	其他權益	(27,200)	(1)	(11,74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706,258	68	1,704,310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136,632	5	140,493	6		
3XXX	權益總計	1,842,890	73	1,844,803	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26,843	100	\$ 2,527,3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晚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753,006	100	\$ 670,3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u>452,580</u>	<u>60</u>	<u>439,713</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300,426</u>	<u>40</u>	<u>230,588</u>	<u>3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6,574	5	36,792	5	
6200	管理費用	<u>232,625</u>	<u>31</u>	<u>204,500</u>	<u>3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9,199</u>	<u>36</u>	<u>241,292</u>	<u>36</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三)	<u>1,611</u>	<u>-</u>	(<u>8</u>)	<u>-</u>	
6900	營業淨利 (損)	<u>32,838</u>	<u>4</u>	(<u>10,71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16,529	2	41,302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9)	-	604	-	
7050	財務成本	(6,311)	(1)	(2,616)	-	
7590	什項支出	(<u>2,200</u>)	<u>-</u>	(<u>3,04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249</u>	<u>1</u>	<u>36,244</u>	<u>6</u>	
7900	稅前淨利	40,087	5	25,53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3,947</u>)	<u>-</u>	(<u>5,47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140</u>	<u>5</u>	<u>20,05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368)	-	\$ 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5,454)	(2)	(22,465)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四)	74	-	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748)	(2)	(22,433)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392</u>	<u>3</u>	<u>(\$ 2,378)</u>	<u>-</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001	5	\$ 21,12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861)	-	(1,071)	-
8600		<u>\$ 36,140</u>	<u>5</u>	<u>\$ 20,055</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253	3	(\$ 1,307)	-
8720	非控制權益	(3,861)	-	(1,071)	-
8700		<u>\$ 20,392</u>	<u>3</u>	<u>(\$ 2,378)</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36		\$ 0.19	
9850	稀 釋	0.36		0.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2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72,336	\$ 170,663	\$ 132,622	\$ 177,857	\$ 184,346	\$ 10,719	\$ 1,748,543	\$ -	\$ 1,748,54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401	-	(9,40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919	(18,91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894)	-	(42,894)	-	(42,894)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42,893	-	-	-	(42,893)	-	-	-	-
M7	對富陽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2)	-	(32)	32	-
D1	107 年度淨利 (損)	-	-	-	-	21,126	-	21,126	(1,071)	20,05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	(22,465)	(22,433)	-	(22,43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158	(22,465)	(1,307)	(1,071)	(2,37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41,532	141,53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15,229	170,663	142,023	196,776	91,365	(11,746)	1,704,310	140,493	1,844,80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13	-	(2,113)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71	(15,97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305)	-	(22,305)	-	(22,305)
D1	108 年度淨利 (損)	-	-	-	-	40,001	-	40,001	(3,861)	36,14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4	(15,454)	(15,748)	-	(15,74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707	(15,454)	24,253	(3,861)	20,39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15,229	\$ 170,663	\$ 144,136	\$ 212,747	\$ 90,683	(\$ 27,200)	\$ 1,706,258	\$ 136,632	\$ 1,842,8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晚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087	\$ 25,5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927	52,329
A20200	攤銷費用	54,638	63,459
A20900	財務成本	6,311	2,616
A21200	利息收入	(120)	(161)
A21300	股利收入	(4,727)	(5,0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1,611)	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69	-
A238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	(604)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7,2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	(4)
A31150	應收帳款	8,699	(13,1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454	(12,247)
A31200	存 貨	(1,215)	(1,768)
A31230	預付款項	169	2,7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37)	(611)
A32125	合約負債	(4,972)	1,558
A32130	應付票據	(379)	187
A32150	應付帳款	(2,886)	14,1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92	(2,180)
A32210	預收款項	-	11,0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35)	1,2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6)	(4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1,242	121,4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2)	(8,5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9,840</u>	<u>112,8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27	(11,177)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67,69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	(\$ 47,4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986)	(148,0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20	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53)	(15,62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9,36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5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01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9	16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727	5,088
B09900	改良及擴充基金增加	(4,225)	(18,8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262)	(311,7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1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1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9,000	39,94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2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7,432)	(127,63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199)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0)	(3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305)	(42,89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343)	(2,43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9,8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329)	216,509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6,751)	17,62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1,709	84,08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4,958	\$ 101,7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84 年 9 月，原名景海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5 年 12 月變更為目前之名稱。主要業務為遊樂區、旅館、餐館之經營。

官田鋼鐵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底對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分別為 28.05%及 28.04%，因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16「租賃」

IFRS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17「租賃」及 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IFRS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IAS17及IFRIC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IFRS16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則均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IFRS16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IFRS16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108年1月1日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IAS17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IAS36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108年1月1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年利率加權平均數為1.61%，該租賃負債金額與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 之未來最低租賃 給付總額	\$ 100,296
減：適用豁免之低 價值資產租賃	(1,514)
減：適用豁免之短 期租賃	(3,117)
108年1月1日未 折現總額	<u>\$ 95,665</u>
按108年1月1日 增額借款利率折 現後之現值	\$ 89,431
108年1月1日租 賃負債餘額	<u>\$ 89,431</u>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16。

首次適用IFRS16對108年1月1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 0 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 0 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預付款項	\$ 1,091	(\$ 1,091)	\$ -
使用權資產	-	90,522	90,522
資產影響	<u>\$ 1,091</u>	<u>\$ 89,431</u>	<u>\$ 90,522</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3,358	\$ 13,35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6,073	76,073
負債影響	<u>\$ -</u>	<u>\$ 89,431</u>	<u>\$ 89,431</u>

2. IAS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係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

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

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餐飲物料及客房備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器具於實際破損重置時轉列費用，營業器具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目前尚未決定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營運特許權（列於無形資產）

1. 合併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契約，取得飯店經營權益，另投入興建之房屋及設施其所有權為政府所有

（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之對價），因此興建房屋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成本，並按建物及設施之實際耐用年限與合約剩餘年限孰低依直線基礎攤銷。

2. 合併公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承租土地作為營業使用，每年支付租金係屬營業租賃並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

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改良及擴充基金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

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

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

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
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
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
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
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
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
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
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
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
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
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
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
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
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租賃協議
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
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
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

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及四(十)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管理階層經評估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

六、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05	\$ 3,3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2,353	98,321
	<u>\$ 94,958</u>	<u>\$ 101,709</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投資－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官田鋼鐵公司	\$ 79,171	\$ 96,305
未上市(櫃)股票		
冒煙的喬餐飲公司	<u>31,680</u>	<u>-</u>
	<u>\$ 110,851</u>	<u>\$ 96,305</u>

合併公司依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權，並預期透過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信託專戶(一)	\$ 30,938	\$ 38,265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u>330</u>	<u>330</u>
	<u>\$ 31,268</u>	<u>\$ 38,595</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三)	<u>\$ 11,000</u>	<u>\$ 11,000</u>

(一) 自 106 年 10 月起，合併公司依法成立國泰世華銀行信託專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發行禮券所預先收取且應交付於國泰世華銀行信託之金額分別為 30,085 千元及 30,362 千元，實際信託專戶餘額為 30,938 千元及 38,265 千元。

(二)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年利率皆為 1.025%。

(三)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年利率皆為 0.180%。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帳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372	\$ 19,071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以內。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個人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且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且多為現金交易，故相關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惟歷史經驗顯示平均授信期間皆為 30 天以內，是以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影響有限。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0.1%	0.1%~0.5%	0.5%~1%	
總帳面金額	\$ 6,126	\$ 3,962	\$ 11	\$ 1	\$ 272	\$ 10,3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6,126</u>	<u>\$ 3,962</u>	<u>\$ 11</u>	<u>\$ 1</u>	<u>\$ 272</u>	<u>\$ 10,37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0.1%	0.1%~0.5%	0.5%~1%	
總帳面金額	\$ 13,101	\$ 5,573	\$ 162	\$ 5	\$ 230	\$ 19,0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3,101</u>	<u>\$ 5,573</u>	<u>\$ 162</u>	<u>\$ 5</u>	<u>\$ 230</u>	<u>\$ 19,071</u>

十、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房備品及其他	\$ 6,108	\$ 5,280
食材及飲料	4,182	3,865
商 品	509	439
	<u>\$ 10,799</u>	<u>\$ 9,584</u>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飯店經營之客房、餐飲及休閒成本等相關成本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餐飲成本	\$ 238,257	\$ 237,424
客房成本	183,820	173,986
其他成本	30,503	28,303
	<u>\$ 452,580</u>	<u>\$ 439,713</u>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 司	從事旅館及餐廳之經 營	47.00	47.00	—

本公司 107 年 7 月以 49,229 千元取得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51.88% 股權，惟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107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減少為 47.00%，因本公司取得夏都富朗酒店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具主導其營運活動之實質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53.00%	53.0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 3,861)	(\$ 1,071)

子公司名稱	非 控 制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 136,632	\$ 140,493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805	\$ 10,360
非流動資產	314,041	304,550
流動負債	(64,331)	(44,111)
非流動負債	(1,318)	(1,317)
權 益	\$ 262,197	\$ 269,482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5,565	\$ 128,989
非控制權益	136,632	140,493
	\$ 262,197	\$ 269,482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21,843	\$ 8,945
本期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7,284)	(\$ 2,219)
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423)	(\$ 1,148)
非控制權益	(3,861)	(1,071)
	(\$ 7,284)	(\$ 2,219)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244	(\$ 3,849)
投資活動	(16,655)	(75,942)
籌資活動	19,000	80,750
淨現金流入	<u>\$ 3,589</u>	<u>\$ 959</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詳附表四。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員工宿舍	32至50年
電梯設備(員工宿舍)	15年
其他	3至50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2至14年
水電設備	3至15年
景觀園藝	2至15年
什項設備	2至20年

合併公司營業器具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費用。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991
建築物	71,373
運輸設備	13,456
辦公設備	1,271
	<u>\$ 91,091</u>

	<u>108 年度</u>
使用權資產增添	<u>\$ 20,18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304
建築物	13,482
運輸設備	4,389
辦公設備	<u>436</u>
	<u>\$ 19,611</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8,584</u>
非流動	<u>\$ 66,46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土地	1.61%
建築物	1.53%~1.61%
運輸設備	1.53%~1.61%
辦公設備	1.6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分別為 3~5 年及 5 年。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4~8 年及 2~20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u>108 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2,50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42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52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0,20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

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19,078
1~5 年	62,383
超過 5 年	<u>18,835</u>
	<u>\$ 100,296</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土 地</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1,153</u>
<u>累計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4
迴轉減損損失	(<u>604</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41,153</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1,153</u>
<u>累計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41,153</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971,009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該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108 年 12 月 31 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

評估並未有跌價，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無形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營運特許權	\$ 382,976	\$ 429,127
電腦軟體授權	2,939	4,377
其他	-	65
	<u>\$ 385,915</u>	<u>\$ 433,569</u>

	營運特許權	電腦軟體 授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78,404	\$ 2,276	\$ -	\$ 1,080,680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	124	124
單獨取得	13,175	4,962	-	18,13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1,579</u>	<u>\$ 7,238</u>	<u>\$ 124</u>	<u>\$ 1,098,94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600,255)	(\$ 1,658)	\$ -	(\$ 601,913)
攤銷費用	(62,197)	(1,203)	(59)	(63,45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62,452)</u>	<u>(\$ 2,861)</u>	<u>(\$ 59)</u>	<u>(\$ 665,372)</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429,127</u>	<u>\$ 4,377</u>	<u>\$ 65</u>	<u>\$ 433,569</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91,579	\$ 7,238	\$ 124	\$ 1,098,941
單獨取得	7,691	62	-	7,753
處分	(5,961)	(1,367)	-	(7,32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3,309</u>	<u>\$ 5,933</u>	<u>\$ 124</u>	<u>\$ 1,099,36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662,452)	(\$ 2,861)	(\$ 59)	(\$ 665,372)
攤銷費用	(53,073)	(1,500)	(65)	(54,638)
處分	5,192	1,367	-	6,55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10,333)</u>	<u>(\$ 2,994)</u>	<u>(\$ 124)</u>	<u>(\$ 713,451)</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382,976</u>	<u>\$ 2,939</u>	<u>\$ -</u>	<u>\$ 385,915</u>

合併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簽訂之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明訂，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土地興建之不動產及設施，其所有權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相關約定詳附註三一，因此合併公司將興建不動產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營運特許權之成本。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營運特許權	2 至 30 年
電腦軟體授權	4 年
其他無形資產	5 年

十六、改良及擴充基金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淨利將保留 20%特別盈餘公積做為擴點基金，該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改良及擴充基金帳面金額均為 2 千元，主要投資於銀行定期存款。

改良及擴充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年初餘額	\$ 2	\$ 1
本年度提列	4,225	18,8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5)	(18,803)
利息收入	-	1
年底餘額	<u>\$ 2</u>	<u>\$ 2</u>

十七、其他資產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暫付款	\$ 423	\$ 1,091
代付款	<u>2,509</u>	<u>3</u>
	<u>\$ 2,932</u>	<u>\$ 1,094</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4,314</u>	<u>\$ 3,685</u>

存出保證金主係租賃營運所需之車輛保證金。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 30,000	\$ -
信用借款	<u>-</u>	<u>60,000</u>
	<u>\$ 30,000</u>	<u>\$ 60,000</u>
年 利 率	1.50%	1.52%~1.58%

(二)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三十)

108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29,000</u>	<u>\$ 35</u>	<u>\$ 28,965</u>	0.912%	不動產

107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40,000</u>	<u>\$ 58</u>	<u>\$ 39,942</u>	0.812%	不動產

(三) 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彰化銀行及第一銀行，於111年2月到期，年利率為1.48%~1.50%	\$ 86,064	\$ 80,000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及元大銀行等數家，陸續於110年9月前到期，年利率為1.48%~1.59%	<u>231,667</u>	<u>265,164</u>
	317,731	345,16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1,925</u>	<u>113,497</u>
	<u>\$ 195,806</u>	<u>\$ 231,667</u>

(四) 長期借款財務比率限制如下：

台新銀行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5 億元

元大銀行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0 倍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2 億元

新光銀行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2 億元

台北富邦銀行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0 倍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2 億元

合併公司業已遵循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十九、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440	\$ 30,114
應付設備款	18,349	24,059
應付權利金	9,822	9,400
應付休假給付	9,422	6,236
應付員工酬勞	3,109	4,869
應付保險費	3,944	3,940
應付水電費	2,763	2,782
其 他	11,151	15,821
	<u>\$ 90,000</u>	<u>\$ 97,22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住宿券	\$ 49,895	\$ 52,671
預收餐券	10,988	11,210
預收旅券	1,434	1,561
其他	<u>3,800</u>	<u>2,710</u>
	<u>\$ 66,117</u>	<u>\$ 68,152</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富朗酒店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653	\$ 12,0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134</u>)	(<u>2,8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519</u>	<u>\$ 9,17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1月1日	\$ 12,593	(\$ 2,986)	\$ 9,60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	-	29
利息費用(收入)	176	(45)	131
認列於損益	205	(45)	1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3)	(103)
精算損失	88	-	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8	(103)	15
雇主提撥	-	(576)	(576)
福利支付	(879)	879	-
107年12月31日	12,007	(2,831)	9,17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	-	31
利息費用(收入)	144	(37)	107
認列於損益	175	(37)	1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3)	(103)
精算損失	471	-	4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1	(103)	368
雇主提撥	-	(1,163)	(1,163)
108年12月31日	\$ 12,653	(\$ 4,134)	\$ 8,519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

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減少 0.25%	\$ <u>414</u>	\$ <u>423</u>
增加 0.25%	(\$ <u>397</u>)	(\$ <u>40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減少 1.00%	(\$ <u>1,501</u>)	(\$ <u>1,528</u>)
增加 1.00%	\$ <u>1,738</u>	\$ <u>1,78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u>1,163</u>	\$ <u>57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1年	14.8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 <u>1,200,000</u>	\$ <u>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11,523</u>	<u>111,523</u>
已發行股本	\$ <u>1,115,229</u>	\$ <u>1,115,2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70,581	\$ 170,58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處分資產增益	3	3
已失效認股權	79	79
	<u>\$ 170,663</u>	<u>\$ 170,66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以及自 100 年起至 137 年止，本公司為單一營運據點之年度須提撥 20% 特別盈餘公積作為擴點基金，並應就每年所提撥資金設立擴點基金帳戶。
3. 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前項分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所提撥之 20%特別盈餘公積：

1.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
2.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投資標的主要以穩定孳息獲利為主，以投資於定期存款、政府債券、債券型基金、ETF 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等標的為限。其相關之提撥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六。
3. 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方可停止提撥：
 - (1) 取得新的營運據點之投資總金額合計須 5 億元以上，且新營運據點連續兩年度投資獲利。
 - (2) 該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兩倍。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分配現金不低於 30%，分配股票不高於 7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5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13	\$ 9,401		
特別盈餘公積	15,971	18,919		
現金股利	22,305	42,894	\$ 0.2	\$ 0.4
股票股利	-	42,893	-	0.4

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00		
特別盈餘公積	23,454			
現金股利	22,305		\$ 0.2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9 年 5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140,493	\$ -
本期淨損	(3,861)	(1,071)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	61,672
子公司現金增資	-	79,860
非控制權益未按持股比 例認購	-	32
期末餘額	\$ 136,632	\$ 140,493

二二、收 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客房收入	\$ 521,019	\$ 461,414
餐飲收入	220,702	197,425
其他收入	11,285	11,462
	\$ 753,006	\$ 670,301

(一) 合約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訂金	<u>\$ 20,219</u>	<u>\$ 25,191</u>	<u>\$ 20,576</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預收訂金	<u>\$ 21,386</u>	<u>\$ 19,872</u>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預收訂金		
108 年度履行	\$ -	\$ 25,191
109 年度履行	<u>20,219</u>	<u>-</u>
	<u>\$ 20,219</u>	<u>\$ 25,191</u>

二三、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u>\$ 1,611</u>	<u>(\$ 8)</u>

(二) 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股利收入	\$ 4,727	\$ 5,088
租金收入	2,218	1,467
風災賠償收入	893	12,216
利息收入	120	161
廉價購買利益	-	17,249
其他	<u>8,571</u>	<u>5,121</u>
	<u>\$ 16,529</u>	<u>\$ 41,30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	\$ -	\$ 60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69)	-
	<u>(\$ 769)</u>	<u>\$ 604</u>

(四) 什項支出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折舊費用	\$ 175	\$ 419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費用	958	1,337
其他	1,067	1,290
	<u>\$ 2,200</u>	<u>\$ 3,046</u>

(五)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568	\$ 5,85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37	-
	8,005	5,85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列 入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項下）	(1,694)	(3,239)
	<u>\$ 6,311</u>	<u>\$ 2,61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694	\$ 3,23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8%~1.55%	1.48%~1.59%

(六) 折舊及攤銷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316	\$ 52,329
無形資產	54,638	63,459
使用權資產	19,611	-
	<u>\$ 137,565</u>	<u>\$ 115,78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696	\$ 39,606
營業費用	17,056	12,304
什項支出	175	419
	<u>\$ 82,927</u>	<u>\$ 52,3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073	\$ 62,197
營業費用	1,565	1,262
	<u>\$ 54,638</u>	<u>\$ 63,459</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226,123	\$ 204,375
勞健保	23,043	20,755
董事酬金	419	30
其他	12,463	11,686
	<u>262,048</u>	<u>236,846</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9,660	9,126
確定福利計畫	138	160
	<u>9,798</u>	<u>9,286</u>
	<u>\$ 271,846</u>	<u>\$ 246,1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5,707	\$ 174,649
營業費用	86,139	71,483
	<u>\$ 271,846</u>	<u>\$ 246,132</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及 108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 估列比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0.1080%	0.1579%

2. 金 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 444	\$ 269
董監事酬勞	48	4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961	\$ 5,5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4,582)	304
	<u>4,379</u>	<u>5,82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32)	117
稅率變動	-	(460)
	(<u>432</u>)	(<u>343</u>)
	<u>\$ 3,947</u>	<u>\$ 5,47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0,087</u>	<u>\$ 25,53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017	\$ 5,106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512	527
稅率變動	-	(46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582</u>)	<u>304</u>
	<u>\$ 3,947</u>	<u>\$ 5,477</u>

我國 107 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20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4	(3)
	<u>\$ 74</u>	<u>\$ 1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494</u>	<u>\$ 5,51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247	\$ 637	\$ -	\$ 1,88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835</u>	<u>(205)</u>	<u>74</u>	<u>1,704</u>
	<u>\$ 3,082</u>	<u>\$ 432</u>	<u>\$ 74</u>	<u>\$ 3,5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u>\$ 1,118</u>	<u>\$ -</u>	<u>\$ -</u>	<u>\$ 1,118</u>

107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103	(\$ 103)	\$ -	\$ -
應付休假給付	985	262	-	1,24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634</u>	<u>184</u>	<u>17</u>	<u>1,835</u>
	<u>\$ 2,722</u>	<u>\$ 343</u>	<u>\$ 17</u>	<u>\$ 3,08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初餘額</u>	<u>因企業認 列於損益 合併取得</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u>\$ -</u>	<u>\$ 1,118</u>	<u>\$ -</u>	<u>\$ 1,11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0,001</u>	<u>\$ 21,126</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1,523	111,5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9	1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1,542</u>	<u>111,53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夏都富朗酒店 公司	從事旅館及餐 廳之經營	107年7月3日	51.88	<u>\$ 49,229</u>

合併公司收購夏都富朗酒店公司係為擴充合併公司飯店之營運。

收購對價係以現金為之。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流動資產	
現 金	\$ 1,78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 收款	291
其他流動資產	5,054

(接次頁)

(承前頁)

	<u>夏都富朗酒店公司</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2,0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4,168)
短期借款	(20,000)
其他流動負債	(2,98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2,8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48</u>)
	<u>\$ 128,150</u>

(三) 非控制權益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8.12%之所有權權益) 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61,672 千元衡量。

(四)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夏都富朗酒店公司</u>
移轉對價	\$ 49,229
加：非控制權益	61,67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28,150)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17,249</u>)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夏都富朗酒店公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49,229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u>1,781</u>)
	<u>\$ 47,448</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夏都富朗酒店公司</u>
營業收入	<u>\$ 8,945</u>
本期淨損	<u>(\$ 2,219)</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677,242千元，擬制淨損為31,789千元。

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合併公司順利營運。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目前資本結構中權益項目遠大於負債項目，將用以支付股利或負債，併同投資金融商品以提高公司收益及管理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改良及擴充基金、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 79,171	\$ -	\$ -	\$ 79,171
股票				
國內未上市(櫃)	-	-	31,680	31,680
股票				
	<u>\$ 79,171</u>	<u>\$ -</u>	<u>\$ 31,680</u>	<u>\$ 110,851</u>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 96,305	\$ -	\$ -	\$ 96,305
股票				

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
購 買	3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80
期末餘額	<u>\$ 31,680</u>

3.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本公司持有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市場法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不具控制權折價及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 152,858	\$ 186,4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10,851	96,30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494,434	573,38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改良及擴充基金及存出保證金（帳列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

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1)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1,330	\$ 11,330
— 金融負債	114,017	39,94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23,144	136,439
— 金融負債	347,731	405,16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246 千元及 2,687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109 千元及 963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個人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由於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中權益遠大於負債，現金足以償還負債，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u>108年12月31日</u>			
固定利率工具	\$ 29,00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6,033	197,494	-
無附息負債	117,438	300	-
租賃負債	<u>19,780</u>	<u>53,071</u>	<u>16,430</u>
	<u>\$ 322,251</u>	<u>\$ 250,865</u>	<u>\$ 16,430</u>
<u>107年12月31日</u>			
固定利率工具	\$ 40,00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3,650	249,288	-
無附息負債	<u>127,925</u>	<u>350</u>	<u>-</u>
	<u>\$ 351,575</u>	<u>\$ 249,638</u>	<u>\$ -</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50,000	\$ 370,000
未動用金額	<u>220,000</u>	<u>20,000</u>
	<u>\$ 470,000</u>	<u>\$ 390,000</u>
擔保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69,000	\$ 120,000
未動用金額	<u>121,000</u>	<u>140,000</u>
	<u>\$ 290,000</u>	<u>\$ 26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官田鋼鐵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官田投資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美優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新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2,253	\$ 9,542
	其他關係人	165	854
		<u>\$ 2,418</u>	<u>\$ 10,396</u>

合併公司對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6,796</u>	<u>\$ 7,575</u>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11	\$ 149
	其他關係人	20	838
		<u>\$ 131</u>	<u>\$ 987</u>

授信期間為 30 天內，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年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859</u>	<u>\$ 1,470</u>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280	\$ 251
	其他關係人	<u>206</u>	<u>-</u>
		<u>\$ 486</u>	<u>\$ 251</u>

付款期限為 30 天至 55 天，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付款期限為 55 天）。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類別	取 得	價 款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50	\$ 700
其他關係人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u>2,668</u>	<u>10,493</u>
	<u>\$ 2,818</u>	<u>\$ 11,193</u>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類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8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u>\$ 2,219</u>	<u>\$ 2,219</u>

(八)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u>\$ -</u>	<u>\$ 500</u>

(九)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405	\$ 2,085
其他關係人	<u>410</u>	<u>350</u>
	<u>\$ 1,815</u>	<u>\$ 2,435</u>

(十)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56</u>	<u>\$ 156</u>

(十一) 其他交易

關係人類別	性質	合約期間	帳列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旅館管理系統 維護	租期一年，每年到 期續約	管理費用	\$ 557	\$ 557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承租營運場所	租期自106年起一 年一簽	營業成本	861	1,549
其他關係人	承租營運場所	104年1月~117年 12月	營業成本	-	2,035
其他關係人	出租營運場所	104年1月~108年 12月	其他收入	218	163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176	\$ 15,905
退職後福利	<u>844</u>	<u>765</u>
	<u>\$ 17,020</u>	<u>\$ 16,6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
績效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禮券履約保證金、特許權協議簽約保證金、
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及信託專戶)	\$ 41,938	\$ 49,26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0,000	30,000
土地	90,790	48,110
建築物淨額	<u>174,854</u>	<u>177,784</u>
	<u>\$ 337,582</u>	<u>\$ 305,159</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合併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原合約於104年9月30日期滿後依新訂合約之租期為104年10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止，另合約明訂每次續約期間為8年，續約次數以不超過4次為限（含本契約），總經營期限自87年10月23日起算不得超過50年。於簽約時繳納履約保證金11,000千元，有關合併公司租金及權利金約定條件如下：

1. 租 金

土地租金就契約範圍之面積（恆春鎮鵝鑾鼻段）依訂約當年公告地價年息5%繳交土地租金，另建物租金就契約明訂之建物及設備（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依訂約當年之房屋課稅現值10%繳交建物設備租金。

2. 權 利 金

每年應繳經營權利金，以每年預估營收5億2千萬元為基準，每年實際營業收入未達5億2千萬元者，則以14,976千元計收，超過5億2千萬元，則依累進比例計算，每半年繳納基本權利金7,488千元，差額於次年度9月補付。

前項土地、建物設備租金及經營權利金自契約訂立之日起每半年繳納一次，於每年3月31日及9月30日前繳納。

3. 資 產 之 返 還

依契約第5條、第36條及第37條之規定，合併公司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提供之土地範圍內設施之興建，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名義為之，完成後所有權無償歸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所謂設施包括興建完成之不動產（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並

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時無條件返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權之所有財物及物品。

4.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6 年 11 月 7 日屏育字第 0966241208 號函，對於有關計算權利金之相關收入如下：

	108 年度		
	108 年	108 年	合 計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收入</u>			
客房餐飲收入	\$ 438,716	\$ 112,192	\$ 550,908
精品店收入	3,511	866	4,377
SPA 及其他收入	4,965	963	5,928
<u>非營業收入</u>			
其他收入	964	284	1,248
	<u>\$ 448,156</u>	<u>\$ 114,305</u>	<u>\$ 562,461</u>

	107 年度		
	107 年	107 年	合 計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收入</u>			
客房餐飲收入	\$ 412,705	\$ 118,741	\$ 531,446
精品店收入	3,138	919	4,057
SPA 及其他收入	5,498	905	6,403
<u>非營業收入</u>			
其他收入	890	364	1,254
	<u>\$ 422,231</u>	<u>\$ 120,929</u>	<u>\$ 543,160</u>

(二)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營運特許權設備之修繕，簽訂之相關合約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126 千元及 463 千元。

(三)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為 33,702 千元及 19,929 千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為觀光飯店，其所提供之服務均為飯店相關業務，因此視為單一營運部門。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有關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內容。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備抵呆帳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0	\$ 100,000	\$ -	1.80%	短期融資	\$ -	營業週轉	\$ -	無	-	\$ 341,252	\$ 682,504

註 1：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20%。

註 2：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40%。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官田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816,494	\$ 79,171	3.46	\$ 79,171	註1
	冒煙的喬餐飲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31,680	17.39	31,680	註2

註1：係108年12月底收盤價。

註2：係參考108年12月底股權淨值評估。

註3：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台灣	休閒旅館業	\$ 112,919	\$ 112,919	9,447,188	47.00	\$ 125,757	(\$ 6,775)	(\$ 3,423)	註

註：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08 年度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景	觀	園	藝	營	業	器	具	什	項	設	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8,942	\$	67,651	\$	6,480	\$	22,060	\$	14,402	\$	51,902	\$	20,342	\$	132,325	\$	615,456	\$	1,059,560																
由企業合併取得		72,646		154,372		-		4,986		-		-		-		-		-		-														232,004		
增 添		-		20,536		700		627		31		-		6,827		6,468		152,297		187,486																
處 分		-		(165)		(811)		(147)		-		-		(9,408)		-		(10,531)		(10,531)																
重 分 類		-		281,815		-		-		142,710		771		4,880		200,827		(607,875)		23,128																
轉列折舊費用(註)		-		-		-		-		-		-		(4,065)		-		(4,065)		(4,06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01,588	\$	524,209	\$	6,369	\$	27,526	\$	157,143	\$	52,673	\$	27,984	\$	330,212	\$	159,878	\$	1,487,582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6,331	\$	5,860	\$	19,287	\$	9,675	\$	45,046	\$	-	\$	112,306	\$	-	\$	208,505																
處 分		-		(165)		(811)		(147)		-		-		(9,340)		-		(10,463)		(10,463)																
折舊費用		-		10,608		564		2,118		11,747		1,417		-		21,810		-		48,26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774	\$	5,613	\$	21,258	\$	21,422	\$	46,463	\$	-	\$	124,776	\$	-	\$	246,306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201,588	\$	497,435	\$	756	\$	6,268	\$	135,721	\$	6,210	\$	27,984	\$	205,436	\$	159,878	\$	1,241,276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1,588	\$	524,209	\$	6,369	\$	27,526	\$	157,143	\$	52,673	\$	27,984	\$	330,212	\$	159,878	\$	1,487,582																
增 添		-		4,538		2,482		813		102		600		3,745		4,206		34,725		51,211																
處 分		-		-		(5,604)		(1,198)		-		(142)		-		(842)		-		(7,786)																
重 分 類		-		19,759		-		356		1,539		17,196		-		60,074		(113,082)		(14,158)																
轉列折舊費用(註)		-		-		-		-		-		-		(3,461)		-		(3,461)		(3,46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01,588	\$	548,506	\$	3,247	\$	27,497	\$	158,784	\$	70,327	\$	28,268	\$	393,650	\$	81,521	\$	1,513,388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6,774	\$	5,613	\$	21,258	\$	21,422	\$	46,463	\$	-	\$	124,776	\$	-	\$	246,306																
處 分		-		-		(4,812)		(1,137)		-		(126)		-		(802)		-		(6,877)																
折舊費用		-		14,757		461		2,536		15,362		1,531		-		25,208		-		59,85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41,531	\$	1,262	\$	22,657	\$	36,784	\$	47,868	\$	-	\$	149,182	\$	-	\$	299,284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201,588	\$	506,975	\$	1,985	\$	4,840	\$	122,000	\$	22,459	\$	28,268	\$	244,468	\$	81,521	\$	1,214,104																

註：營業器具於實際破損時轉列折舊費用。